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01室

Email:xjhycpa@163.com

高新区（新市区）2021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项亚南

评价组成员：吴玉凤、熊雅菲、王海晨

评价时间：2022年8月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991-4510789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0991-234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01室

Email:xjhycpa@163.com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1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原则	4
(四) 绩效评价依据	4
(五) 绩效评价方法	5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1. 项目立项	12
2. 绩效目标	12
3. 资金投入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1. 资金管理	13
2. 组织实施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1. 产出数量	14
2. 产出质量	14
3. 产出时效	15
4. 产出成本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1. 实施效益	15
2. 满意度	16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7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18
八、其他说明	18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01 室

Email: xjhycpa@163.com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18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8
附件 3: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18
附件 4: 基础数据采集表	18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18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991-4510789

Xinjiang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01室

Email:xjhycpa@163.com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价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价结论，应当认真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评价目的：为深入了解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强化中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对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对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现场评估，重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和相关制度措施以及机制建设运行情况，对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制订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三、评价结果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得分为 92.20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9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19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4.20 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为 20 分。评分结果为“优”。



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受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对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以下简称“高新区教育局”)执行的“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程序,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期盼的重大民生工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和教育部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20〕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更好实现幼有所育。

根据乌政办〔2020〕62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项目建成后,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学位供给充足,满足“应入尽入”条件。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公办园在园幼儿达到50%,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促公平、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0] 62 号)、《乌鲁木齐市实施 15 年免费教育的意见》(乌党办发[2017] 95 号)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免费学前教育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乌教发[2017] 66 号)文件要求:

1. 补助对象: 未定级的幼儿园不予补助, 超出分级最高限价的幼儿园不予补助, 享受学前免费教育补助的幼儿园以当年实际情况为准; 按照文件要求, 对享受免补政策的幼儿进行认定, 以实际符合政策的幼儿人数为准;

2. 补助标准: 2020 年秋季以前入园幼儿补助标准为 5,650.00 元/生/年, 2020 年秋季以后入园幼儿补助标准为 5,050.00 元/生/年。财政补助期间, 符合免费政策要求的幼儿若整月未出勤, 虚占学位, 该月不予补助。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 已完成辖区内享受学前免费教育补助的幼儿园共 64 所, 享受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幼儿共 13038 人, 幼儿人均保障经费标准为 1125.63 元/年。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全年项目预算 1467.60 万元, 其中区财政资金为 1467.60 万元, 其他财政资金为 0.00 万元。区财政资金到位 1467.60 万元, 其他财政资金到位 0.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累计支出 1467.60 万元, 主要用于学前三年在园幼儿补贴。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 的绩效总目标是: 围绕新疆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 通过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对符合政策的对象发放补贴; 按时发放项目人员补助, 保障项目按计划执行。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 的阶段性目标是: 资金(补助) 涉及幼儿根据文件要求进行认定, 足额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 保障项目

资金 1467.60 万元按计划执行;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居民基本权利,提高居民幸福感。围绕新疆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通过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对符合政策的对象发放补贴;按时发放项目人员补助,保障项目按计划执行。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专项资金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表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数量指标	享受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幼儿人数	>=20344 人
	享受学前免费教育补助的幼儿园数量	>=60 所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67.6 万元
	幼儿人均保障经费标准	<=5650 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幼儿保障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运行持续不断扩大覆盖率	>=3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学前教育满意率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达到保障项目完成以及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对高新区教育局执行的“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发现项目的问题及不足,不断调整和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提高项目实施工作效率,为今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以制定更合理的项目计划方案。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2021年度项目执行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2.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办法》；

7.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五)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主要适用于成本和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一般情况下,以社会效益为主的支出项目不宜采用该方法。

2.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适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通常也通过案例对比分析进行评判。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4. 最低成本法

是指对效益确定但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使用最低成本法的同时,需要明确不同对象的产出和结果,并适当选取其他方式综合进行绩效评价。

5.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可用于对公共部门和财政投资兴建的公共设施进行评价。

6. 标杆管理法

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制订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取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指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个性指标是针对预算部门或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预算部门或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

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提供了设置具体共性指标时的参

考性框架,可以灵活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个性指标需要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参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与委托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构建,以准确、合理地反映绩效评价指标的个性特征。在设定指标时,评价人员需要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对获取的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可以通过专家经验判断、问卷测试、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对于预算资金使用中存在的违规行为,需要充分考虑其对绩效评价等级的影响。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

共性指标下设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个性指标下设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实施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得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②项目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5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991-4510789

Xinjiang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01室

Email:xjhycpa@163.com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 并及时进行归档; 得1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数量指标(10分)	完成指标得满分, 不足指标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合格率 100%(5分)	项目合格率100%得5分, 未达到100%按合格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项目完成率 100%(5分)	项目完成率100%得5分, 未达100%按完成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分)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10分)	按期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项目单位成本 (10分)	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 扣1分, 扣完为止。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有效满足社会效益及收益期限(10分)	按期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满意度 (10分)	受益人员满意度为95%(10分)	满意度=Σ样本数(“很满意”*1.0+“比较满意”*0.9+“一般”*0.6+“不满意”*0.4+“极不满意”*0.2)/总样本数*100%, 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 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 不得分。
	合计	100分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具体安排如下:

(1) 评价实施阶段

数据采集。将基础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2) 实地调研。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3) 报告撰写阶段

撰写评价报告。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由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4) 报告提交。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并根据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安排与预算单位沟通确认。

项目组按照实施计划,在前期准备、实施组织和分析评价这三个阶段,分别与财务、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访谈、调研等充分准备工作,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调研报告撰写等环节,汇总、整理,结合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定量与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顺利完成了“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主评人:项亚南,项目组成员:吴玉凤、熊雅菲、王海晨。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 5 分。

①本项目依据《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得 0.5 分;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得 1 分;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提供了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得 1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得 3 分。

②本项目自 2021 年开始实施,依据《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财务管理及审批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该项目提供的审批文件、材料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预算调整审批文件不完整,得 0 分;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得 0.5 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得 1.5 分。

项目立项指标实际得 4.5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 5 分。

①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有 2021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并提供了相应资料,得 0.5 分;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0.5 分;项目预算与目标表一致,并提供了相应资料,得 0.5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 3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得 0.5 分;项目三级指标值描述正确,得 0.5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有对应,得 0.5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1.5 分。

故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得 4.5 分。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共 10 分。

2021 年预算编制数根据本项目今年所需资金计划申请 1467.60 万元: 其中区财政资金为 1467.60 万元、其他财政资金为 0.00 万元。该项目已提供测算依据及佐证资料。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 1 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得 2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得 1 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 1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 5 分。

②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分配依据, 与工作任务匹配, 得 3 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得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 5 分。

故资金投入指标实际得 1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共 15 分。

①该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金额 $\times 100\%=100.00\%$, 及时全额到位; 资金及时到位, 资金到位率指标得 5 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times 100\%=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 得 3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得 2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 5 分。

③经检查,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预算支出, 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 2 分;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2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预算批复的内容, 得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 5 分。

故资金管理指标实际得 15 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共 5 分。

①该项目已制定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 项目提供了相适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 2 分。

②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 0.5 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不完整, 得 0 分;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得 1 分, 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 未及时进行归档, 得 0.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 2 分。

故组织实施指标实际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从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共 10 分, 按数量指标权重对 2 个数量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数量指标①为“享受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幼儿人数”, 指标值为“ ≥ 20344 人”; 实际完成“13038 人”, 完成率 64.09%, 负偏差率 35.91%, 得 3.20 分;

产出数量指标②为“享受学前免费教育补助的幼儿园数量”, 指标值为“ ≥ 60 所”; 实际完成“64 所”, 完成率 106.67%, 正偏差率 6.67%, 得 5.00 分。

故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得 8.20 分。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从质量达标情况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10 分, 按质量指标权重对 2 个质量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质量指标①为“资金发放准确率”, 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100%”,

完成率 100.00%，偏差率 0.00%，得 5 分；

产出质量指标②为“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指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100%”，完成率 100.00%，偏差率 0.00%，得 5 分。

故产出质量指标实际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从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按产出时效权重对 1 个产出时效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时效指标①为“资金及时拨付率”，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100%”，完成率 100.00%，偏差率 0.00%，得 10 分。

故产出时效指标实际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从成本节约率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按产出成本指标权重对 2 个产出成本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成本指标①为“项目总成本”，指标值为“ ≤ 1467.6 万元”；实际完成“1467.6 万元”，完成率 100.00%，偏差率 0.00%，得 5.00 分；

产出成本指标②为“幼儿人均保障经费标准”，指标值为“ ≤ 5650 元/年”；实际完成“1125.63 元/年”，完成率 19.92%，负偏差率 80.08%，得 1.00 分。

故产出成本指标实际得 6.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实施效益指标从效益达标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按实施效益指标权重对 2 个实施效益指标进行评价。

实施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学前幼儿保障率”，指标值为“ $\geq 80\%$ ”，实际为“100%”，完成率 125.00%，正偏差率 25.00%，得 5 分

实施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保障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运行持续不断扩大覆盖率”，指标值为“ ≥ 3 年”；实际为“3 年”，完成率 100.00%，正偏差

率 0.00%，得 5 分。

故实施效益指标实际得 10 分。

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从受益群体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

本次应采用调查问卷的发放形式进行满意度评价调查，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极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5%得满分，不足 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后，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5%。

故满意度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由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2.20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4.20 分，得分率为 85.5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 1：综合评分表。

“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分值	19	19	34.20	20	92.20
得分率	95%	95%	85.50%	100%	92.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组织领导。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年度任务,统筹督促教育、编制、发改等部门落实《若干意见》工作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梳理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都门各司其责、形成合力。

2. 建立督查考核机制。为使学前免费教育补助项目工作顺利开展,由朱景明任组长,成员有刘茜、张励、杨茜等人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等,不定期对免费教育补助项目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加强日常监管为主,自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3. 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政策、科学育儿知识和先进典型。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营造家长理解、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遵循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全程监控、权责匹配、严格监管的原则构建覆盖预算安排、资金下达、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建立财政项目资金专账管理机制,对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项目验收后,项目坚持“谁受益、谁管护”、“以项目养项目”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后续各项监督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绩效指标根据《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0]62号)的要求进行了设置;但三级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全面反映绩效考核的内容。

2. 项目预算资金调整手续不完整

由于符合补贴条件人员较少,对2021年度项目预算资金进行了调减,相关

预算调减及审批手续不完整。

3. 项目档案资料归集及保管有待进一步完善

该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预算调整资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分工资料、财务核算资料及记账凭证、执行情况等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未及时进行归档。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绩效指标时,根据绩效目标,设置能完整反映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并且该绩效指标可实际取得具体的佐证资料。

2.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细化预算,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编制全面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3. 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在项目结束后,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并立卷归档。

八、其他说明

1. 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于疫情的原因,未能按原计划时间开展现场核实等工作,故此评价期间为2022年8月-2022年12月。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4: 基础数据采集表

附件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01室

Email:xjhycpa@163.com

(本页无正文)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12日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教育补助资金项目		年度：2021年	得分	权重分值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置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得0.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1.5	75.00%
		②项目有2021年轻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2	100.00%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0.5分								
执行（6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5	100.00%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⑤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⑥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5	100.00%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教育补助资金项目		年度：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置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5分		该项目资金已及时到位；得5分	5	5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	5	5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5	5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该项目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2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组织管理 (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得0.5分		该项目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得0.5分	3	2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1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
学前教育教育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专用章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	年度：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设置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享受学前教育免费教育补助资金幼儿人数”，指标值为“≥20344人”；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享受学前教育免费教育补助的幼儿园数量”，指标值为“≥60所”。	完成指标得满分，不足指标按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享受学前教育免费教育补助资金幼儿人数”实际完成“13088人”，完成率64.09%，负偏差率35.91%。 该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享受学前教育免费教育补助的幼儿园数量”实际完成“64所”，完成率106.67%，正偏差率6.67%。 该项目实际完成未达到计划目标，得8.20分	10	8.20	82.04%
	质量达标率（10分）	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为“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值为“=100%”； 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为“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指标值为“≥80%”。	①项目合格率100%得5分，未达到100%按合格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②项目完成率100%得5分，未达到100%按完成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为“资金发放准确率”，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该项目合格率为100%，得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为“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该项目完成率为100%，得5分	10	10	100.00%
	项目完工及时性（10分）	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为“资金及时拨付率”，指标值为“=100%”。	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为“资金及时拨付率”，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该项目及时拨付，得10分	10	10	100.00%
	产出成本（10分）	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为“项目总成本”，指标值为“≤1467.6万元”； 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为“幼儿人均保障经费标准”，指标值为“≤5650元/年”。	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为“项目总成本”，实际完成“1467.6万元”，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为“幼儿人均保障经费标准”，实际完成“1125.63元/年”，完成率19.92%，负偏差率80.08%。	10	6.00	59.86%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为“学前教育保障率”，指标值为“≥80%”； 绩效目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保障学前教育运行持续不断行持续不断扩大覆盖率”，指标值为“≥3年年”。	对上述实施效益完成程度，按照完成比例进行评价 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为“学前教育保障率”，实际为“100%”，完成率125.00%，正偏差率25.00%。 绩效目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保障学前教育运行持续不断行持续不断扩大覆盖率”，实际为“3年”，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本项目已实现实时效益和项目可持续影响期限指标，得分10分	10	10	100.00%
	满意度（10分）	绩效目标满意度指标为“社会对学前教育满意度”，指标值为“≥95%”。	满意度=Σ样本数（“很满意”*1.0+“比较满意”*0.9+“一般”*0.6+“不满意”*0.4+“极不满意”*0.2）/总样本数*100%。 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该项目满意度实际为“95%”，完成率100%，偏差率0.00%。得10分	10	10	100.00%
合计		100分			100	92.30	

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教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1,467.60	1,467.60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	1,467.60	1,467.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生均补贴，引导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有效增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量			围绕新疆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通过学前教育教育补助资金，对符合政策的对象发放补贴；按时发放项目人员补助，保障项目按计划执行。资金（补助）涉及幼儿人数根据文件要求进行认定，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1467.6万元按计划执行；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居民基本权利，提高居民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学前教育教育补助资金幼儿人数	≥20344人	13038人	9	5.77	2021年对享受免补政策的幼儿进行认定，实际符合政策的学生人数为13038人
		数量指标	享受学前教育教育补助的幼儿园数量	≥60所	64所	9	9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9	9	
		质量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80%	100%	9	9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9	9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67.6万元	1467.6万元	9	9	
		成本指标	幼儿人均保障经费标准	≤5650元/年	1125.63元/年	9	1.79	1.根据乌政办【2020】62号文件，2020年后新生按照5050元/生/年执行新标准；2.根据学生出勤情况核定学前教育教育补助资金，受疫情影响部分学生未出勤，造成指标偏差；3.2020年受疫情影响幼儿园未开园，2020年12月教育局对学前教育教育补助资金进行了拨付，当年秋季学期资金已核定完毕，2021年拨付半年资金，21年秋季学期资金核定在22年春季完成，故造成指标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幼儿保障率	≥80%	100%	9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运行持续不断扩大覆盖率	≥3年	3年	9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学前教育满意率	≥95%	95%	9	9	
总分						100	89.56	

项目负责人：朱景明

经办人：朱景明

联系电话：3633563

联系电话：3633563

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受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委托，我所对“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信息我所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幼儿在园生活条件？

A. 明显改善 B. 无明显改善 C. 基本没有改善

2. 幼儿是否对幼儿园食堂伙食满意？

A. 非常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3. 幼儿园是否收取过伙食费？

A. 收取过 B. 没有收取过 C. 不清楚

4. 幼儿园班级和宿舍温度是否适宜学习生活？

A. 适宜 B. 不适宜 C. 不清楚

5. 您对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 分最高，1 分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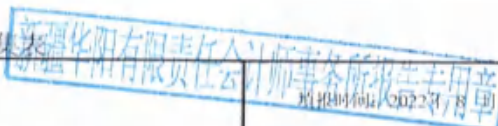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1. 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幼儿在园生活条件	5	4	3	2	1
2. 幼儿是否对幼儿园食堂伙食满意	5	4	3	2	1
3. 幼儿园是否收取过伙食费	5	4	3	2	1
4. 幼儿园班级和宿舍温度是否适宜学习生活	5	4	3	2	1
5. 您对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的总体满	5	4	3	2	1

满意度问题	
意度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四、您对本项目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填报单位: (公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86号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 2. 续建 ☒ 3. 改造 ☐
计划投资额	1467.60万元	本期实际投资额	1467.60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实际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三、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本次申报金额	本期指标 金额	本期到位金额	本期资金 到位率%	本期实际使用 金额	本期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1467.6	1467.6	1467.6	100%	1467.6	100.00%	财政拨款

项目预期目标	通过实施生均补贴, 引导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有效增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量
项目产出成果	2021年对享受免补政策的幼儿进行认定, 实际符合政策的学生人数为13038人; 辖区内享受学前免费教育补助的幼儿园共64所
项目产出效益	学前幼儿保障率达到100%, 保障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运行持续不断扩大覆盖率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该项目在符合享受免补政策幼儿认定的条件下, 对符合认定的幼儿及幼儿园完成项目内容, 并及时下发。该项目具备一定的效益, 同时完成所设定的效益指标。

问题与建议	问题: 一是 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主要在细化上改进, 二是项目预算资金调整手续不完整, 三是项目档案资料归集及保管有待进一步完善。 建议: 1.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绩效指标时, 根据绩效目标, 设置能完整反映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 并且该绩效指标可实际取得具体的佐证资料。 2.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细化预算, 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 编制全面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 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3. 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单位内控制度, 在项目结束后, 及时整理相关资料, 并立卷归档。
-------	---

单位负责人: 朱景明

项目负责人: 朱景明

填报人: 李红

联系电话: 3633563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对我单位重
点项目“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
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
性给予确认。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
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关于加强 2022 年度地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提示通知》的工作安排，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对我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实施的“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项目”重点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给予确认。

委托单位（盖章）：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